

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78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其中《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被股东大会否决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）》第 6.8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请你公司尽快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在法定期限内按时披露年报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